

3.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3.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北工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智服机器人实验室建设二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写作审校平台-文档审校系统、智能写作审校平台-智能写作系统、智能写作审校平台-素材资料管理系统、智能写作审校平台-文档转换与语音识别管理系统、政策法规分析平台-专题专栏系统、政策法规分析平台-政策关联分析系统、政策法规分析平台-环球动态与政策订阅系统、政策法规分析平台-后台管理系统、机械狗、小型移动机器人实践平台、大型移动机器人实践平台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科凡语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3.5782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0.38408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移动显示大屏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登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

营业收入为 44.5902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.13053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门锁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德施曼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68.04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08.80266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凡语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